

# 认罪认罚自愿性困境实证研究

王迎龙

**内容提要:**自愿性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至关重要。然而,在认罪认罚从宽司法实践中,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上存在非自愿认罪认罚问题,缺乏有效的实证研究予以证实。通过情景实验、案例分析与深度访谈等可以初步得出结论,我国确实存在认罪认罚自愿性困境,并进而导致认罪认罚冤假错案的产生。当认罪与不认罪的量刑差异关涉被追诉人的核心利益如缓刑或死刑立即执行是否适用时,被追诉人(包括无辜者)往往持风险规避的心理策略,从而陷入非自愿认罪认罚的困境。认罪认罚自愿性困境多见于轻罪案件,被追诉人通过认罪认罚不仅能够尽快摆脱诉累,还能在实体上获得从宽处理,这对于无辜者也具有巨大诱惑。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逐年上升的背景下,非自愿认罪认罚导致的冤假错案问题应当受到重视与防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关键词:**认罪认罚 自愿性困境 冤假错案 风险规避 轻罪治理

王迎龙,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一 问题的提出

自愿性对于认罪认罚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刑事诉讼法学界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富有意义的研究:一是认罪认罚自愿性的概念,有学者从认知与意志因素等角度对何谓认罪认罚自愿性进行了界定;<sup>[1]</sup>二是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判断标准,有学者将认罪认罚等同于供述行为,适用自白任意性标准判断实质认罪是否具有自愿性,<sup>[2]</sup>也有学者持不同意见,主张参照我国非法言词证据排除规则所确立的“痛苦标准”来界定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判断标准;<sup>[3]</sup>三是认罪认罚自愿性的保障机制,针对如何有效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1] 参见谢登科、周凯东:《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及其实现机制》,《学术交流》2018年第4期,第97、98页。

[2] 参见闫召华、李艳飞:《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研究》,《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2期,第90页。

[3] 参见杜磊:《论认罪认罚自愿性判断标准》,《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6期,第152页。

有学者提出了“被告人同意理论”，提出从审前保障、庭审保障及司法证明三方面保障认罪认罚功能。<sup>〔4〕</sup> 还有学者进一步提出“以被告人为中心”，通过认知科学的应用重构自愿性审查规则；<sup>〔5〕</sup> 四是非自愿认罪认罚的负面效果。有学者提出了认罪认罚语境下的“屈从型自愿”，意指被追诉人被动、迫于无奈的选择认罪认罚。<sup>〔6〕</sup> 笔者在对借鉴域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与传统对抗式诉讼中发生的冤错案件所不同的“协商性刑事司法错误”，对认罪认罚语境下的冤错案件具有一定理论解释力。<sup>〔7〕</sup>

从域外经验来看，辩诉交易制度下无辜者违心认罪已经成为一个学界关注的焦点问题。基于辩诉交易对被追诉人施加的巨大压力，美国学者大多认为存在较为严重的无辜者被迫认罪的问题。<sup>〔8〕</sup> 也有不同观点，认为既然被追诉人是无辜的，那么将倾向于在审判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非选择认罪，因此辩诉交易的无辜者认罪问题被夸大了。<sup>〔9〕</sup> 然而实证研究显示事实并非如此。根据美国洗冤工程（Innocent Project）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 月，该工程收集了 375 件基于 DNA 检测的冤假错案，其中有 25% 的案件被告人作了有罪自白，并且有 11% 的案件被告人接受了辩诉交易。<sup>〔10〕</sup> 而且，这可能仅仅是无辜者认罪的冰山一角，因为大部分罪犯在判决生效后无法得到有效帮助以证明无辜。<sup>〔11〕</sup>

虽然我国法律规范对认罪认罚自愿性做了重点保障，但也面临类似辩诉交易中的非自愿认罪困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2 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已经超过 90%，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 98.3%。然而，在如此之高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背后，究竟是否存在认罪认罚自愿性困境尚未有经验证实。虽然理论界基于认罪认罚自愿性的重要性，提出了非自愿认罪认罚这一“假想敌”，但是在未经实证研究证实或证伪之前，无法判断既有研究的价值预设是否正确，所以这种预判至少是不严谨的。有学者对认罪认罚案件的错案问题进行了分析，<sup>〔12〕</sup> 但是是一种基于再审裁判文书结果意义上的静态分析。根据《布莱克法律词典》（Black Law Dictionary），自愿性系“一种不受强迫的自愿与自由的特性，不受外界的干涉和他人的影响”，<sup>〔13〕</sup> 本质上是一种主观感受。而以裁判文

〔4〕 参见孔令勇：《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界定及保障——基于“被告人同意理论”的分析》，《法商研究》2019 年第 3 期，第 68-75 页。

〔5〕 参见吴思远：《认罪认罚自愿性审查规则的重构进路》，《法学家》2022 年第 6 期，第 127 页。

〔6〕 参见郭烁：《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屈从型自愿的防范——以确立供述失权规则为例》，《法商研究》2020 年第 6 期，第 129 页。

〔7〕 参见王迎龙：《协商性刑事司法错误：问题、经验与应对》，《政法论坛》2020 年第 5 期，第 49 页。

〔8〕 See Robert E. Scott & William J. Stuntz, Plea Bargaining as Contract, 101 *Yale Law Journal* 1909, 1950-51 (1992); Andrew D. Leipold, How the Pretrial Process Contributes to Wrongful Convictions, 42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1123, 1154 (2005); Oren Gazal-Ayal, Partial Ban on Plea Bargains, 27 *Cardozo Law Review* 2295, 2296 (2006); Russell D. Covey, Signaling and Plea Bargaining's Innocence Problem, 66 *Washington and Lee Law Review* 73, 74 (2009).

〔9〕 See Avishalom Tor, Oren Gazal-Ayal, and Stephen M. Garcia, Fairness and the Willingness to Accept Plea Bargain Offers, 7 *Journal of Empirical Law Studies* 97, 114 (2010).

〔10〕 参见美国洗冤工程网站，<https://innocenceproject.org/research-resources/>，最近访问时间[2023-05-12]。

〔11〕 See John H. Blume & Rebecca K. Helm, The Unexonerated: Factually Innocent Defendants Who Plead Guilty, 100 *Cornell Law Review* 157, 175 (2014).

〔12〕 参见孙长永、李昭婧：《再审程序视野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证研究——基于 426 件再审案件的分析》，《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2 年第 3 期；董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错案风险——以 206 起认罪错案为考察对象》，《北方法学》2021 年第 5 期。

〔13〕 Henry Campbell Black, *Black's Law Dictionary*, 5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1979, pp. 1412-1413.

书为结果依据的静态研究欠缺过程意义上的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心理活动的动态分析,因而无法深入剖析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困境问题。基于此,本文拟采用情景实验的方法模拟认罪认罚从宽的制度场景,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困境进行过程性的动态分析,同时结合案例分析、深度访谈等方法,展现认罪认罚的主观心理活动,检验我国是否存在因非自愿认罪认罚而导致冤假错案。虽然认罪认罚自愿性困境问题在实践中尚未显现,但这并不妨碍我们秉持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态度,对这一问题加以科学地验证。

## 二 实验设计

### (一) 研究背景与假说

按照正常人的理性逻辑,事实无罪之人不会自陷于罪。然而,在我国传统刑事诉讼语境中,控辩双方处于一种激烈的相互对抗状态,属于一种对抗性司法模式。在控辩双方激烈对抗的制度环境下,研究表明刑事诉讼程序具有高度的强迫性,会在心理上对被追诉人供述产生强制作用,进而可能导致虚假供述。<sup>[14]</sup> 最极端的情形即因刑讯逼供行为而导致冤假错案。随着我国人权保障意识的提高以及刑事司法法治的完善,通过刑讯逼供、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强迫被追诉人认罪的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然而,一种有别于传统对抗式诉讼,在现代合作式或协商式司法下的自愿性困境问题,值得我们警惕。这种困境的主要特点在于,在不存在诸如刑讯逼供等外力作用的情况下,被追诉人明知自己是无辜的,仍然与控方达成协议承认犯罪,以换取从宽处理。<sup>[15]</sup>

因此,本文所谓的认罪认罚自愿性困境是指,在排除如刑讯逼供等明显外力作用加诸的情境下,被追诉人虽然在形式上选择认罪认罚,但实质上系非自愿地认罪认罚。同时,本文将研究主题限定在最能够体现认罪认罚自愿性困境问题的无辜者认罪认罚场域。如前所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于2018年被确立为一项法律制度,当前适用率已在全国范围内达到90%以上,其中是否存在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困境问题,是本文研究的核心。

参考既有研究,诉讼程序本身以及从宽的利益考量会对被追诉人的心理产生重要影响,本文提出以下假说,通过实证研究方法予以证实或证伪。

H1: 无辜者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会非自愿认罪认罚。

H2: 量刑轻重对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具有影响。

### (二) 研究方法步骤

如上文所述,司法裁判文书无法直接考察被追诉人的主观心理活动,因而无法检验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因此,笔者拟基于学业纪律惩戒的情景实验模拟认罪认罚场景以验证上述假设。虽然情景实验与真实的认罪认罚场景不可能完全相同,但实验人员在选择过

[14] 参见莫然:《心理强制时代的有罪供述研究》,《河北法学》2014年第6期,第105页。

[15] 当然,司法实践中非自愿认罪问题并不仅限于无辜者认罪,即“认假罪”问题,还包括“认错罪”问题,如被追诉人认为指控事实与实际不符,或者罪名不正确而认罪等。换言之,事实上有罪的被追诉人也存在认罪认罚自愿性困境问题。但无辜者认罪是自愿性困境的典型样态,最能够体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语境下的非自愿认罪问题,因此本文将研究主题限定在无辜者非自愿认罪认罚的情境。

程中所感受的焦虑与被追诉人在形式上是相似的。本研究旨在检验此种焦虑下当事人是否存在形式自愿但实质非自愿的认罪认罚,即认罪认罚自愿性困境问题。该研究在笔者所授课的 152 名学生中开展,组织者包括笔者、二名助教以及二名组长。笔者随机将参与实验的学生平均分配到两个被实验组:一是没有“作弊”的无辜者组,意指在客观上没有实施犯罪行为的被追诉人;二是实施了“作弊”的有罪者组,意指客观上实施了犯罪行为的被追诉人。<sup>[16]</sup> 然后通过提示承认与不承认“作弊”获得的不同处罚措施(类似于检察官的量刑建议)模拟认罪认罚场景,观察两组学生是否承认“作弊”(认罪认罚)。

具体实验步骤如下:

第一,笔者设计了一套包含八道四选一题目的测试题,告诉被实验人员这是笔者所讲授课的一次平时作业,分数将作为这门课程平时成绩的计算依据。<sup>[17]</sup>

第二,让两名组长将测试题发给各组学生。其中,为确保有罪控制组的学生处于事实有罪的状态,该组组长私下将测试题与事前准备好的答案提前逐一发给组内每位学生。<sup>[18]</sup> 而在另外一组,组长强调严格禁止作弊行为,要求每位同学独立完成。并且,为了确保“作弊”学生无法争辩,笔者事先提供的八道题选择答案中有两个是错误的,在八个四选一的选择題中同时做错两道题,而且选择了同一错误选项的概率在千分之一以下,这个能够作为有利的证据指控“作弊”行为的存在。

第三,由一名研究助理回收作业,并交给笔者评分。<sup>[19]</sup> 根据实验安排,该名研究助理在下次课堂上宣布:“由于在批改测试题的过程中发现存在大量错误答案一致的现象,老师怀疑存在作弊行为,因此必须要作出处理。”随后,研究助理给被实验人员提供了两个选择:一是承认“作弊”,老师即具有处理权限,给予取消此次平时成绩的惩罚即可,课程成绩不会受到影响,但会留下“作弊”记录,之后申请奖学金、保研等情况可能会受到影响;<sup>[20]</sup> 二是不承认“作弊”,老师不具有处理权限,需要提交给学校层面的学风道德建设委员会处理。<sup>[21]</sup> 该委员会由三至七名教师和行政人员组成,类似于刑事审判合议庭,学生可以在委员会听证程序中说明事件经过、提供证据并陈述观点。经过听证,学生一旦被委员会认定存在“作弊”,则不仅取消本次平时成绩,还会取消课程成绩。除此之外,下一学期还会被强制选修一个学风道德建设课程,必须通过考核毕业才能不受影响。换言之,学风道德建设课程不及格,将会推迟毕业。而且同样会留下“作弊”记录,申请奖学金、保研等会受到影响。相比之下,被实验人员不承认“作弊”可能招致的处罚更为严苛,不仅

[16] 被实验人员包括来自大一、大二、大三的法学及非法学本科生共 152 名。其中,笔者指定了 2 名同学作为组长,协助 2 名助教完成此项实验,因此实际参与学生共有 150 名。2 名助教和 2 名组长知晓笔者所做调查实验的性质。在整个研究过程中,有 9 名学生由于拒绝参与“作弊”、无法完成实验等原因被剔除出实验。因此,最终有 141 名同学完成了实验。无辜者组最终完成实验的有 68 人,有罪者组则为 73 人。

[17] 笔者讲授的此门课程为法学院校的专业必修课,成绩考核方式为期末成绩(70%)+平时成绩(30%)。

[18] 有罪者控制组的学生可能并没有依赖该答案,但在微信上看到了答案,即默认其存在“作弊”行为。如果有学生将此行为报告给助教或笔者,则将其剔除出实验。

[19] 该名研究助理在本实验中充当类似于检察官的角色,与被实验人员进行类似于控辩协商的沟通与交流。因此,研究助理并不知道哪些被实验人员存在“作弊”行为,在沟通过程中不会受到事先知道有罪与否的影响。

[20] 作弊行为记录的影响类似于司法实践中犯罪记录的影响,以此考察其是否对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产生影响。

[21] 该组织为笔者为了实验需要所虚构。当然,学生并不知晓这一情况,并且为保证实验结果的有效性,笔者严格控制该实验在课堂上一次性完成,排除学生私下进行询问的空间。



要强制学习课程,而且毕业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sup>[22]</sup> 为了保障实验程序接近于司法实践的认罪认罚场景,按照实验安排,研究助理进一步解释道:委员会经听证后认定存在“作弊”的概率很高,依据以往经验在 95% 以上;众所周知,刑事案件经过审判程序被判无罪的比例很低,往年判处无罪的被告人数占全部判决人数的万分之四左右。<sup>[23]</sup> 当然,司法实践中还存在公诉机关对指控不成立的案件撤回起诉,实质上属于法院应当判处无罪的情形。总之,本实验将委员会认定“作弊”的比例拟定为 95% 以上,意在表明一旦不承认“作弊”,那么有极高概率最终认定存在“作弊”。司法实践中,我们无法预估律师是否将无罪比例告知被追诉人,但在选择是否认罪认罚时,笔者认为应当将该重要信息告知被实验人员予以参考。如果选择承认“作弊”,老师可以在短时间内作出处理。但不承认“作弊”,老师需上报给委员会,由委员会组织听证,最终作出认定需要 1-2 个学期的时间。司法实践中,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可以适用简易或速裁程序,相对于普通程序,能够缩短诉讼时间。实验之所以如此设计,也是考虑到诉讼时间长短可能对被追诉人是否认罪认罚产生影响。此外,为解答被实验人员在实验过程中的疑问、了解学校关于作弊的相关政策,在实验全程都有另外一名助教解答有关疑问并提供帮助(类似于司法实践中被追诉人认罪认罚时必须要有委托律师或者值班律师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与帮助)。

第四,在确保被实验人员明晰所有事项后,研究助理发放答卷并回收。在等待被实验人员选择的过程中,为了防范在此种模拟场景下因压力过大而出现情绪问题,实验组织者若发现被实验人员需要很长时间作出选择、情绪异常或者试图离开教室时,会单独停止其实验并解释实验的性质。

第五,为了检验量刑差异对认罪认罚是否产生影响,根据实验安排,研究助理将第一次的实验数据收集完毕后,笔者会对被实验人员进行解释:由于学校关于作弊行为的政策规定于今年进行了更新,但是研究助理采用的是旧的政策,因此需要同学们根据新的政策重新进行选择。笔者仍然提供了两个选择,其中承认“作弊”的处理措施不变,但是加重了委员会认定存在“作弊”给予的处罚力度:一旦被认定存在“作弊”,与之前的惩罚措施相比,无需参加学风道德课程学习,而直接给予“作弊”者警告处分,并会导致延期毕业。在确保被实验人员明晰所有事项后,研究助理发放并回收实验数据。在第二次实验数据回收完毕后,笔者向所有被实验人员解释了实验的性质,消除学生们的忧虑,并承诺遵守社会科学研究伦理,所获取数据仅用于学术研究,并可与学生共享。

对上述实验数据进行归纳,得出以下实验结果(见表 1)。

表 1 承认/不承认“作弊”的人数与比例

控制组	承认				不承认			
	惩罚较轻		惩罚较重		惩罚较轻		惩罚较重	
客观有罪	48 人	65.8%	63 人	86.3%	25 人	34.2%	10 人	13.7%
客观无辜	16 人	23.5%	28 人	41.2%	52 人	76.5%	40 人	58.8%

[22] 强制参加学习课程类似于司法实践中的剥夺人身自由,而是否正常毕业对于学生而言属于核心利益,类似于实践中死刑判决对公民生命的剥夺。

[23] 参见王迎龙:《协商性刑事司法错误:问题、经验与应对》,《政法论坛》2020 年第 5 期,第 61 页。

### 三 结果分析

结合以上实验结果,我们可以作出以下分析。

#### (一) 无辜者存在非自愿认罪情形

实验发现,无辜者即客观上没有“作弊”的学生,无论是在惩罚较轻还是较重的情形下,均有部分学生“认罪”,因此证实了本文的第一个假设。那么,既然客观上是无辜的,为何要违心认罪呢?心理学研究已表明,大多数人在面临损失时具有风险偏好,为了避免损失而寻求冒险,这就是损失规避(Loss aversion)心理。<sup>[24]</sup> 遵循这一心理,无辜者如果被追诉,在其合法权益可能被剥夺的情形下,理应坚持不认罪而在审判中寻求清白。一些研究也认为,无辜者基于损失规避而不认罪,倾向于冒险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sup>[25]</sup>

然而,上述心理决策理论应当结合刑事诉讼的现实情况一并考量。

一方面,置身于高度心理强制环境下的被追诉人很难遵循这一心理决策理论,绝大多数人会为了尽快从讯问的高压中解脱而认罪。<sup>[26]</sup> 笔者对无辜控制组中承认“作弊”实验人员的回访也印证了这一点。实验人员 18 说明了认罪的一个重要原因,“不认罪的话要去委员会听证,会浪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司法实践中,被追诉人参与的刑事诉讼普通程序往往旷日持久,如果其还处于被羁押状态,将承受巨大的诉讼压力。<sup>[27]</sup> 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不仅能够因适用简易程序或者速裁程序缩短诉讼进程,还能够切实地获得“摆脱”诉讼的实惠。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可以在程序层面“摆脱”羁押。程序从宽是认罪认罚从宽的应有之意,包括强制措施适用的从宽。<sup>[28]</sup> 刑事诉讼中的逮捕羁押措施,无疑给被追诉人带来巨大身心压力,认罪认罚可以帮助其追求适用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措施;二是可以在实体层面“摆脱”实刑。如果认罪认罚可以帮助被追诉人适用缓刑或者刑期“实报实销”,<sup>[29]</sup> 对于被追诉人也是一个巨大“诱惑”。在本实验中,被实验人员显然愿意选择认罪适用“缓刑”类能快速释放的惩罚,而不是冒着未来被“羁押”的风险进入庭审,因为一旦被认定“有罪”,就会被“禁锢”于学风道德课程。当然,程序与实体从宽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应有之意,该制度设计的逻辑初衷就是通过从宽处遇促使被追诉人认罪认罚。我们应当防范的是,在不具备真实性基础的案件中,以从宽处遇引诱被追诉人认罪

[24] 参见刘欢、梁竹苑、李纾:《得失程数的变化:损失规避现象的新视点》,《心理学报》2009 年第 12 期,第 1123 页。

[25] See Avishalom Tor, Oren Gazal-Ayal & Stephen M. Garcia, Fairness and the Willingness to Accept Plea Bargain Offers, 7 *Journal of Empirical Law Studies* 97, 114 (2010); Stephanos Bibas, Plea Bargaining Outside the Shadow of Trial, 117 *Harvard Law Review* 2464, 2507 (2004).

[26] 参见[英]弗雷德·英博著:《审讯与供述》,何家弘等译,群众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3 页。

[27] 经学者考证,我国刑事案件审前羁押率长期保持在 60% 以上。参见孙长永:《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与人身强制措施制度的完善》,《中国刑事法杂志》2022 年第 2 期,第 111 页。虽然目前实践中逮捕率、羁押率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仍有大部分的被追诉人在诉讼中处于逮捕羁押状态。

[28] 参见王爱立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7 页。

[29] 所谓“实报实销”,也被学者称为“量刑迁就”,指在审前羁押期限超过应判刑期的场合,法官往往并不依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以及法定、酌定的量刑情节判定,而是根据被告人实际被关押的时间来决定适用的刑期。参见王彪:《刑事诉讼中的“逮捕中心主义”现象评析》,《中国刑事法杂志》2014 年第 2 期,第 764 页。

认罚。

另一方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给予被追诉人从宽处遇的同时,也制造了与不认罪相伴的更重惩罚风险。本实验中,无辜者认罪比例达到 20%-40%,表明风险规避心理上一定程度上取代了损失规避心理,即无辜者倾向于认罪认罚以避免更大不利益的风险,而非坚持不认罪经审判以避免认罪的利益损失。其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如上文所述,我国司法实践中无罪率低,被追诉人若选择不认罪,则有很高的概率在审判中被判有罪。对那些本来可能无罪的人,在寻求无罪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时,转而寻求一个较轻的刑罚似乎是不得不做的选择,这实质上构成了强迫;<sup>[30]</sup>二是与财物等利益损失不同,刑事诉讼的结局关涉公民的人身自由与生命权益,这属于公民利益体系中的核心利益,而当核心利益面临损失风险时很难期望被追诉人包括无辜者孤注一掷地选择冒险。如无辜组实验人员 I20 表示:“仅仅挂科不足以对我后续的职业生涯造成影响,但延期毕业却是必须考虑的现实问题,触及了我的核心利益。因此在第二次选择中,我选择转变态度,承认‘作弊’。”

此外,被追诉人利益权衡的前提是控方给予较为明确的量刑建议,并且双方能够进行实质上的控辩协商。例如在美国辩诉交易制度中,大多数的州都采用精细的《联邦量刑指南》(*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作为参考,因此被告人能较为明确的知晓其作出认罪答辩后被指控何种罪名及刑期,从而理性地作出抉择。反观我国,司法实践中被追诉人不享有认罪认罚的主动权,检察官主导着认罪认罚的全过程,控辩之间的协商地位并不对等。我国虽然也规定了一些常见罪名的量刑建议,但是检察官一般不会提前主动告知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可能获得的量刑建议。被追诉人往往是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才能知道,因此很难基于量刑预期理性地选择是否认罪认罚,往往是在“认罪认罚从宽,不认罪认罚从重”的模糊认知下作出无奈选择。

## (二)“罪”与“罚”对认罪认罚的双重影响

本实验的另外一个发现是,“罪”与“罚”即被追诉人客观上是否有罪以及量刑轻重,对被追诉人是否认罪认罚具有重要影响,因此证实了本文的第二个假设。为进一步考察无辜者认罪认罚的影响因素,笔者使用数据定量分析对该问题进行检验。在上述调查实验中,可以将认罪认罚视为因变量,被追诉人在客观上是否有罪与量刑轻重视为自变量,以考察后两者与前者是否存在显著关联。基于是否认罪认罚为二分类变量,因此本文使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在将 141 个被实验对象在客观上是否有罪以及在轻重量刑状态下是否认罪认罚的信息录入 SPSS 系统后,笔者首先通过卡方分析对自变量与因变量的相关性进行检验。卡方检验显示,客观上是否有罪、量刑轻重这两个自变量与因变量认罪认罚是否相关的 P 值均小于 0.05,表明上述两个自变量对于因变量具有显著影响。之后对样本进行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形成了表 2 的模型,该模型的伪判定系数 Cox&Snell R<sup>2</sup> 和 Nagelkerke R<sup>2</sup> 分别为 0.218 和 0.291,霍斯默-莱梅肖检验的 P 值为

[30] 参见杜磊:《论认罪认罚自愿性判断标准》,《政治与法律》2020 年第 6 期,第 157 页。

0.810,表明本模型可以较好地拟合观察数据。结合该回归分析,我们可以作出以下推论(见表2):

表2 影响被实验人员认罪的分析

自变量	B	标准误差	瓦尔德	自由度	显著性	Exp(B)
是否有罪	1.999	0.280	51.026	1	0.000	7.384
量刑轻重	0.999	0.280	12.507	1	0.000	2.688
常量	-1.276	0.250	26.019	1	0.000	0.279

注:显著性水平为0.05。

### 1. 客观上是否有罪影响认罪率

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客观上是否有罪的P值小于0.05,表明该自变量对被实验人员是否认罪认罚具有显著影响。换言之,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更倾向于认罪认罚,以换取更为宽大的处理。这符合一般司法规律,也与域外学者关于无辜被告人比有罪被告人更倾向于拒绝辩诉交易的判断也一致。<sup>[31]</sup>从表1来看,在惩罚较轻控制组中,客观上有罪的被实验人员承认作弊比例达到65.8%,而无辜者比例为23.5%;在惩罚较重控制组中,客观上有罪的被实验人员承认作弊比例达到86.3%,而无辜者的比例为41.2%。从表2回归分析的Exp(B)(即OR值)来看,相对于无辜者,在客观上有罪的被实验人员认罪认罚的概率是其7.384倍。进一步划分,惩罚较轻控制组中,客观上有罪的被实验人员认罪认罚的概率是无辜者的6.19倍,而惩罚较重控制组中是6倍,比例大致相当。因此,我们可以作出这一结论:相对于无辜者,客观上有罪的人,认罪率往往更高。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在惩罚较重的情形下,有罪控制组的被实验人员也并非100%认罪认罚,这符合司法实践中认罪认罚现实情况。笔者对该组进行了调查回访,特别提问了实施了“作弊”但却不承认的原因,主要在于愿意承担被审判后定罪的风险。如G16表示:“即使最终被委员会认定存在‘作弊’,也就是再重修两门课程,我还能接受。”也是该实验人员,在笔者第二次告知更重的处罚措施后,选择了承认犯罪,原因是:“一旦被认定存在作弊,将直接影响我正常毕业。因此,即使我承认‘作弊’会带来一些负面影响,但是与延期毕业相比较,我无法承担后者风险。”

### 2. 量刑轻重影响认罪率

回归分析结果显示,量刑轻重的P值小于0.05,表明该自变量对被实验人员是否认罪认罚具有显著影响。换言之,随着量刑幅度加重,被实验人员的认罪认罚率也会变高。根据分析结果显示,本实验中被实验人员在量刑较重情况下的认罪率是量刑较轻情况下的2.686倍。根据表1也可得出,在惩罚较重的控制组中,相较于惩罚较轻的控制组,有罪者和无辜者认罪认罚的比例分别高出20.5%和17.7%。可见,量刑的差异与轻重,无论对于有罪还是无辜的被追诉人,均会在认罪认罚时造成影响。尤其是对于

[31] See Avishalom Tor et al., Fairness and the Willingness to Accept Plea Bargain Offers, 7 *Journal of Empirical Law Studies* 97, 114 (2010).



无辜者,严厉量刑会触发上述风险规避心理机制,从而形成实质的非自愿认罪。如无辜组实验人员 I21 表示:“和第一次的相比,惩罚会带给自己更加严重的消极影响,影响正常毕业以及未来求职,所以我选择通过‘承认’避免更大的损失。”因此,我们还可以作出这一结论:认罪与不认罪可能招致的量刑差异越大,不认罪所招致的量刑越重,认罪的比例就越高。

然而,即使已证实量刑差异对于认罪率的影响的确存在,但两者之间是不是一种线性相关关系?换言之,随着量刑差异幅度的逐渐提高,认罪的比例也会随之相应地升高,目前尚缺乏大规模的实证研究检验。域外学者关于量刑差异幅度同被告人认罪答辩之间的关系存在“线性关系模式”与“断崖关系模式”两种观点。根据图 1,前者认为量刑差异幅度和被告人接受交易之间是一种线性相关关系,<sup>[32]</sup>而后者则认为较小的量刑差异对于促使被告人认罪作用不大,但是量刑差异一旦达到某个特定值,无论被告人是有罪还是无辜的,认罪率均会急剧提高。<sup>[3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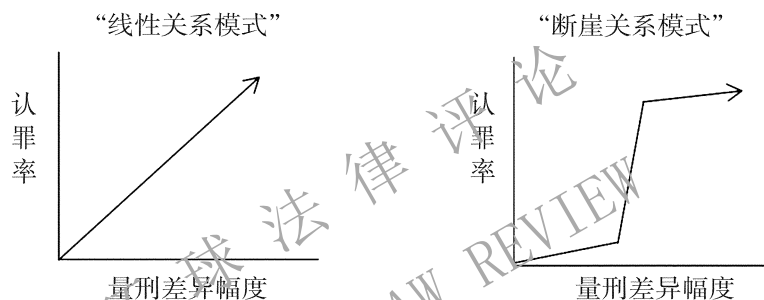


图 1 量刑差异与认罪率的两种关系模式

根据“断崖关系模式”,当认罪与不认罪量刑差异涉及某个特定节点,例如自由或生命的彻底剥夺,即使无辜者也会倾向于认罪认罚。本文调查实验部分印证了这一观点。笔者回访无辜者组中第一次没有承认“作弊”而第二次承认“作弊”的实验人员,其态度改变的主要原因在于,相较于第一次惩罚(重修两门课程),第二次惩罚(延期毕业)影响了他们的核心利益,他们无法承担这一损失的风险。虽然,量刑差异对于认罪率是否如图 1 存在“断崖”式影响仍需进一步更大规模的实证研究检验。但是,该观点对于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仍具有启发意义。当前,我国犯罪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罪案件占犯罪总量的 80% 以上。<sup>[34]</sup> 由于轻罪案件本身法定刑并不严厉,在自由刑的幅度内,量刑差异如几个月刑期对于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可能影响并不大。但如上文所述,若认罪认罚能够帮助被追诉人获得缓刑或取保候审等从宽处理,那么无论

[32] See Tung Yin, Not a Rotten Carrot: Using Charges Dismissed Pursuant to a Plea Agreement in Sentencing Under the Federal Guidelines, 83 *California Law Review* 419, 443 (1995).

[33] See Lucian E. Dervan, Vanessa A. Edkins: The Innocent Defendant's Dilemma: An Innovative Empirical Study of Plea Bargaining's Innocence Problem, 103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 46 (2013).

[34] 参见卢建平:《轻罪时代的犯罪治理方略》,《政治与法律》2022 年第 1 期,第 55 页。虽然当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无案件适用范围的限制,但从司法实践来看其适用主体仍然是轻罪案件。

是有罪者还是无辜者,其认罪认罚的动机都会大幅提升;在重罪案件中,一些罪名法定刑本身较重,量刑差异较小,对于被追诉人是否认罪认罚影响也不大,但是如果涉及是否适用死刑,尤其是死刑立即执行时,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比例也可能大幅提升。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超过90%的现实情形下,诸如是否适用缓刑、死刑是否立即执行等量刑差异对于认罪是否产生重要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非自愿认罪的问题值得后续细致研究。

域外法治国家为防范量刑差异过大导致非自愿认罪对差异幅度进行了限制。如德国将认罪与不认罪后的“量刑剪刀差”限制在正常量刑的1/3左右,司法实践中协商量刑大致比正常审判下的量刑轻25%到33.3%。<sup>[35]</sup>英国2017年《认罪量刑折扣指南》(*Reduction in Sentence for a Guilty Plea*)也明确将量刑折扣的最高比例确定为1/3,防范过高的量刑折扣比例导致被追诉人承受不可接受的压力而作出认罪答辩。<sup>[36]</sup>结合上述实验分析结果可以得到以下启示:一是应限制认罪与不认罪量刑差异幅度。在我国现有的常见罪名量刑标准基础上,应进一步完善细化量刑指南,以相关罪名的法定刑锚定量刑建议,保障认罪与不认罪量刑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二是应注重涉及被追诉人核心利益的强制措施或刑罚的合法适用。防范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过程中,尤其是对轻罪案件的被追诉人,以取保候审、适用缓刑等方式引诱其非自愿认罪。

#### 四 实践检视

情景实验是实证研究的一种方法,但毕竟是模拟的认罪认罚场景,反映的问题与所得出的结论可能与现实刑事诉讼并不一致。因此,结合上述实验结果检视认罪认罚司法实践,可以得出更加可靠的结论。虽然基于认罪认罚案件裁判文书的分析是一种静态的结果分析,但是无罪案件判决书中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与无罪判决之间的逻辑悖反,有助于我们揭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实践困境。<sup>[37]</sup>

##### (一) 认罪认罚的无罪案件

裁判文书网上以“刑事案件”“认罪认罚”“无罪”“审判程序:审判监督程序”“裁判日期:2019-2022”“文书类型:判决书”为关键词搜索到106篇文书(搜索日期:2023年5月2日)。经过筛选,仅有2件为原审被告人认罪认罚但再审改判无罪的案例。笔者搜集了2018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以来被告人认罪认罚且律师同时做有罪辩护,但是法庭作出无罪判决的一审与二审部分案例(见表3)。

[35] 参见高通:《德国刑事协商制度的新发展及其启示》,《环球法律评论》2017年第3期,第163页。

[36] See UK Sentencing Council, *Reduction in Sentence for a Guilty Plea: Response to Consultation*, 2017, p. 3.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wp-content/uploads/Reduction-in-sentence-for-a-guilty-plea-consultation-response.pdf>, 最近访问时间[2023-11-19]。

[37] 当然,非自愿认罪认罚困境也可能体现在一些有罪案件中。仅是因为在无辜者认罪的非罪案件中更能充分地体现非自愿认罪认罚困境,因此本文仅搜集了较为典型的认罪认罚无罪案例。

表3 被告人认罪认罚法庭无罪判决案例

序号	案号	指控罪名	辩护种类	判决/法定刑幅度/量刑建议	无罪依据	审级
1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冀0321刑再2号刑事判决书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委托辩护	判决: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	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	再审
2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2020)渝0114刑再1号刑事判决书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指定辩护	判决:拘役4个月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再审
3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9刑终26号刑事判决书	玩忽职守罪	指定辩护	判决: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二审
4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津01刑终78号刑事判决书	敲诈勒索罪	委托辩护	判决:4名被告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7个月、6个月、6个月	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	二审
5	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2018)冀0528刑初76号刑事判决书	玩忽职守罪	委托辩护	法定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显著轻微,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一审
6	河北省邱县人民法院(2018)冀0430刑初38号刑事判决书	挪用公款罪	委托辩护	法定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	一审
7	陕西省莲湖区人民法院(2019)陕0104刑初949号刑事判决书	交通肇事罪	委托辩护	法定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一审
8	广东省顺德区人民法院(2019)粤0606刑初789号刑事判决书	开设赌场罪	委托辩护	量刑建议: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	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	一审
9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2019)云0622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书	诈骗罪	委托辩护	量刑建议:一名被告是有期徒刑1年5个月到2年,两名被告是1年以下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一审
10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2020)内0428刑初236号	聚众斗殴罪	指定辩护	法定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	一审
11	青海省海晏县人民法院(2020)青2223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	盗窃罪	自行辩护	法定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	一审

(续表 3)

序号	案号	指控罪名	辩护种类	判决/法定刑幅度/量刑建议	无罪依据	审级
12	江西省广信区人民法院(2021)赣 1104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书	非法采矿罪	指定辩护	法定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	一审
13	江西省广信区人民法院(2021)赣 1104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书	非法采矿罪	指定辩护	量刑建议: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	一审

值得反思的是,上述无罪案件既然被追诉人最终被判决无罪,那么在诉讼过程中为何要认罪认罚?是否存在本文所描述的形式上自愿而实质上不自愿的自愿性困境呢?结合上述案件具体情形,从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角度,我们可以作出以下归纳。

### 1. 存在被追诉人基于认识错误的非自愿认罪认罚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分为事实认识错误和法律认识错误,前者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事实情况的不正确理解,后者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或者应当受到什么样的刑事处罚的不正确理解。<sup>[38]</sup>在上述案例中,被追诉人即存在因认识错误,如将本身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误认为构成了犯罪而认罪认罚。那么,基于认识错误即主观上将无罪认作有罪或者将轻罪认作重罪,并在此认识支配下作出的认罪认罚是不是自愿认罪认罚呢?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根据该条规定,被追诉人自愿认罪认罚包含如实供述罪行,承认指控事实与愿意接受处罚。然而,被追诉人自愿认罪认罚的前提必须是其具有明智性。根据《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 28、29 条的规定,检察院、法院要重点审查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换言之,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必须是在其对检察官指控的事实、罪行以及认罪认罚的性质与后果具有明确的认知,并且经过理智权衡之后所做的决定。而当检察机关的指控脱离客观事实或者适用法律错误时,被追诉人基于错误的客观事实或法律规范所作出的认罪认罚,不能称之为自愿认罪认罚。虽然当前有值班律师为认罪认罚的被追诉人提供法律帮助,避免其产生类似认识错误的问题,但是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有效性面临广泛质疑。即使是委托律师,在司法实践中也难以避免陷入认识错误。如上述 13 个无罪案例中,在形式上竟有 7 个案件,不仅被告人认罪认罚,委托聘请的辩护律师也作了有罪辩护。所以,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被追诉人因认识错误而作出的认罪认罚,也应属于非自愿认罪认罚。

相较于学界关于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其他判断标准,将认识错误也认定为一种非自愿认罪认罚,无疑对司法机关提出了更高的审查义务,但却是十分必要的。这一方面是因为

[38] 参见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22-125 页。



司法实践中此种类型的冤错案件高发,公安司法机关应当慎重对待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与明智问题;另一方面,能够倒逼公安司法机关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达到事实客观准确的基本要求,也促使辩护律师与值班律师勤勉地提供有效法律帮助。

## 2. 存在被追诉人明知无罪的非自愿认罪认罚

在认罪认罚的无罪案件中,被追诉人究竟是纯粹陷入认识错误而认罪,还是主观上明知无罪但非自愿认罪,仅根据认罪认罚与无罪判决的结果悖反在形式上难以判定。有些案件中,被追诉人及其辩护律师的确因陷入认识错误而作出了错误决定。如上述表3中的案例13,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都认可未办理采矿证而开采黄冈岩的事实,但可能并不知道挖掘用于破碎的石材原料并不属于采矿行为,因此没有提出这一辩护理由,并作出了认罪认罚以及有罪辩护的错误决定。

但深入分析案件信息,其中的确存在被追诉人明知无罪但非自愿认罪认罚的问题。如案例1中,被告人在购买检察机关指控的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药品时,曾向销售方索取过产品合格证和厂家资质证明。因此,被告人对其是否明知是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药品而对外出售应当有较为明确的认知。换言之,该案中被告人应当知道其是无罪的,否则也不会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于同年立即提出申诉并启动了再审程序。如果说该案中被告人非自愿认罪认罚存在推测成分,那么在所谓“骑墙式”辩护案件中,<sup>[39]</sup>则明确地呈现了非自愿认罪认罚困境。如上述案例12中,被告人对检察机关指控非法采矿罪认罪认罚,但辩护人坚持做无罪辩护,辩护理由同案例13的无罪理由类似,即涉案的煤矸石属于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应成为非法采矿罪的犯罪对象,最终被法院采纳并作出无罪判决。案例9中,三名被指控诈骗罪的被告人均认罪认罚,其中一名辩护律师做有罪辩护,一名做无罪辩护,一名则在无罪辩护的同时做罪轻辩护,呈现出“骑墙式”辩护的各式形态。在此类“骑墙式”辩护中,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主观上明知无罪,但为了最大化地保障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由被告人选择认罪认罚,辩护律师同时进行无罪辩护。

“骑墙式”辩护所呈现的非自愿认罪认罚困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我国司法实践中无罪率极低,“骑墙式”辩护不失为一种既能保住认罪认罚从宽的制度红利,又不放弃争取无罪机会的策略、方法。非自愿认罪认罚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即上文指出的量刑差异的影响,下一部分重点讨论。

## 3. 非自愿认罪认罚一般发生在轻罪案件

在表3的13个认罪认罚的无罪案件中,被告人的罪刑均较为轻微。在司法实践中,轻罪案件中被追诉人的非自愿认罪认罚问题较为突出,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被追诉人通过认罪认罚避免招致更大的不利益。因为轻罪案件本身罪质较为轻微,最终获取的刑罚并不严厉,可能是短期的自由刑,甚至能够缓刑。基于轻微刑罚的可预期性,如上文所指出的,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能够尽早脱离诉讼,避免举证、耗费精力与时间等一系列禁锢于

[39] 有学者将“骑墙式辩护”界定为辩护人与被告人、其他辩护人辩护意见发生冲突或者在此前已经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况下仍作无罪或者罪轻辩护。“骑墙式辩护”分为三种形态:一是同一辩护人的前后冲突;二是同一辩护阵营的内部冲突;三是行为的前后冲突。参见韩旭:《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的“骑墙式辩护”》,《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第78-79页。

诉讼中的麻烦。此外,基于风险规避心理,被追诉人通过认罪认罚能够避免不认罪带来的羁押或者实刑的严厉后果。二是被追诉人通过认罪认罚能够获得具有吸引力的从宽待遇。上文实证研究发现,量刑差异对于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在轻罪案件中,被追诉人是否认罪认罚不会产生巨大的量刑差异,但是如果能够通过认罪认罚获得取保候审或者缓刑等从宽处理,那么无论是有罪者还是无辜者,其认罪认罚的动机可能会大幅提升。相较而言,重罪案件基于较重的法定刑,被追诉人很难通过认罪认罚获得取保候审或者缓刑,仅量刑上的优惠于被告人而言吸引力并不大。但是如果量刑差异涉及是否适用死刑,尤其是死刑立即执行时,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比例可能大幅提升,但这尚需要进一步实证研究检验。

## (二) 自愿性困境的个案剖析

为进一步探究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困境及原因,笔者对 2018 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立后的一起认罪认罚案件进行了长达三年的跟踪了解。<sup>[40]</sup> 该案于 2017 年案发,当事人认为其不构成犯罪,但在诉讼过程中认罪认罚,法院于 2018 年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出上诉,法院于 2019 年作出二审裁定维持原判,当事人坚持申诉至今。2023 年 7 月 6 日,笔者与该案当事人进行了一次访谈。由于主题所限,本文对该案实体问题不做探讨,主要讨论非自愿认罪认罚逻辑悖反的深层原因。深入了解本案后,笔者认为该案当事人非自愿认罪认罚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 1. 尽快结束诉讼

对于被追诉人而言,刑事诉讼毫无疑问是一项极其耗费精力的活动。如果处于羁押状态,被追诉人基本丧失了人身自由。即使没有被羁押,如本案当事人因为涉嫌罪行轻微,自始至终没有被羁押,但是对其身心也造成了巨大困扰。在谈到这个案件对其造成的影响时,当事人称:“这个案件可能不算重,但是对我本人的影响太大了,整个过程我都面临巨大的心理压力。”虽然我国刑事司法的人权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但是刑事诉讼仍可能对被追诉人造成巨大压力。当笔者问其既然不认为构成犯罪为何要认罪认罚时,当事人陈述了其认罪认罚的部分心理:“当时我的想法就是想认罪认罚尽快了结这个事情。因为我当时已经怀孕五个月了,我想尽快地回归正常生活。”可见,当事人认为其并不构成犯罪,认罪认罚的目的只是想尽快地结束诉讼回归正常生活。这与上文调查研究的结论相符,即无辜者认罪的一个重要目的在于尽早脱离诉讼,避免各种消耗与损失,也与域外关于无辜者认罪的研究结论一致。<sup>[41]</sup>

### 2. 争取缓刑

该案中,当事人陈述认罪认罚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认罪认罚可以获得缓刑,不认罪认罚担心会被判实刑。当事人如是说:“因为我当时怀孕已经五个月了,而且我和老公

[40] 该案当事人为某国企技术员工,因在私营企业兼职,被指控接受该公司财物并利用职务便利为其谋取利益,涉嫌构成受贿罪,一审判处拘役 5 个月,缓刑 5 个月。当事人上诉后,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41] See Josh Bowers, Punishing the Innocent, 156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117, 1133 (2008); Lucian E. Dervan, Vanessa A. Edkins, The Innocent Defendant's Dilemma: An Innovative Empirical Study of Plea Bargaining's Innocence Problem, 103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 41 (2013).

刚刚买了房子,还要还房贷,如果我被关进去,我的家庭就毁了。”由于该案检察机关与当事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量刑建议即为缓刑,相当于给当事人吃了一颗定心丸:你认罪认罚即可获得缓刑。前文已述,量刑差异尤其是是否适用缓刑,对于轻罪案件当事人的认罪态度具有重大影响。于是,该案当事人就在认罪可以获得缓刑,不认罪担心招致实刑的焦虑心态支配下作了认罪认罚。当然,该案本身情节很轻微,即使当事人不认罪也可能不会判处实刑,但是只要不认罪存在招致实刑的风险,在上文所述的风险规避心理支配下,很难期待无辜者在类似情境下能够拒绝认罪认罚。为了验证这一问题,笔者又问当事人:“假若在该案中即使认罪认罚,检察官也没办法给你缓刑的量刑建议,你还会认罪认罚吗?”当事人坚定地表示:“我不会认罪。”可见,是否适用缓刑的量刑差异,在轻罪案件中对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影响,是一个需要认真思考与审查的问题。

### 3. 律师难以提供有效法律帮助

当前,律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的关键问题在于:形式上律师参与了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过程,并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字,无法证明被追诉人是在其有效法律帮助下自愿地选择认罪认罚。以律师的形式参与论证被追诉人自愿认罪认罚存在严重的逻辑悖论:一是值班律师难以承担保障认罪认罚自愿性的重任;二是即便是委托律师,如上文搜集的案例中,也可能在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方面存在认识错误,甚至是敷衍塞责,无法发挥有效法律帮助作用。如果律师基于专业判断认定构成犯罪,为了当事人利益进行有罪辩护无可厚非。但在一些事实与法律适用存在争议的案件中,如果律师罔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仅不同公安司法机关积极沟通争取无罪,反而规劝当事人认罪认罚。该案的实体问题我们不做讨论,无论律师选择无罪抑或有罪辩护,均应当尊重其独立辩护权。但是,据当事人称,其多次向辩护律师表达了该案的一些意见与疑问,但律师并没有给予明确的解答,反而一直规劝其认罪认罚,则可能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五 结语:认罪认罚冤假错案的防范

本文通过情景实验、案例分析以及深度访谈等实证研究方法一定程度上证实了事实上无罪的被追诉人可能存在非自愿认罪认罚的困境。然而,本文实证研究仍存在以下缺陷:一是实验场景毕竟是模拟场景,与司法实践中的认罪认罚场景存在差异,得出的实验结论不一定客观准确;二是基于刑事判决书的分析,如上文所述是一种结果意义上的静态分析,无法还原当事人的主观心理活动;三是基于个案的深度访谈,囿于当事人的个体认知,样本的代表性与普遍性存疑。虽然本文实证研究方法存在上述缺陷,但在整体上看具有一定逻辑互补性。通过调查实验方法可以证明个体在认罪认罚场景下可能存在非自愿认罪认罚现象,然后结合认罪认罚无罪案件的分析,能够对司法实践中的被追诉人非自愿认罪认罚困境进行检视,最后通过个案深度访谈,可以分析非自愿认罪认罚的主观心理。可以说,本文通过三种实证研究方法呈现了司法实践中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困境,并揭示了导致非自愿认罪认罚的多种因素。例如,量刑差异的重要影响、缓刑对于被追诉人的吸引力、通过认罪认罚尽快摆脱诉讼的愿望等,在上述实证研究中均得到了相互印证。



当然,本文实证研究具有初步性,后续仍需基于认罪认罚案件的大数据分析,对诸如缓刑或者死刑立即执行是否对于无辜者认罪认罚产生影响等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深入检验。

本文结合域外经验,通过实证研究初步发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司法实践中存在因非自愿认罪认罚而可能导致的冤假错案问题。至于为何这一问题尚未完全显现,有以下可能的解释:第一,我国冤假错案的纠正主要集中在重罪案件,由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主要适用于轻罪案件,轻罪冤假错案很难受到关注;第二,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之目的在于换取从宽处理,即使存在非自愿的情形,但因办案机关已经给予相应的从宽处遇,判决生效后再翻案的动机较小;第三,因形式上具有“自愿性”,即使实质上存在非自愿认罪问题,事后也很难予以证明与救济。退一步而言,即使认罪认罚的冤案问题并不多,即“认假罪”概率小,但是防范“认错罪”,即认罪认罚案件的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错误,也具有重要意义。更为重要的是,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高企的大背景下,防范与治理非自愿认罪认罚困境,是落实“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应有之义。虽然认罪认罚可以获得从宽处理,但即使是最轻微的刑事案件中,被追诉人作出这一决定也要付出巨大代价。这也是本文研究认罪认罚自愿性困境的目的与初衷所在,“自愿性”及其保障不能仅仅停留在文本中。

那么,如何防范因非自愿认罪认罚导致的冤假错案?本文在正文中已经提出一些对策,如尽量控制量刑剪刀差,防范轻罪案件中以取保候审、适用缓刑等方式引诱被追诉人认罪等,学界也提出了诸多对策建议,如进一步推动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发挥庭审实质化作用、保障值班律师有效帮助等。本文认为应当重点完善以下三个方面的程序机制:一是规范认罪认罚案件控辩协商机制。认罪认罚案件中控辩力量不平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是否认罪认罚、认罪认罚的量刑协商均缺乏自主决定权。虽然法律规定律师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意见,后者也有义务听取并予以反馈,但是司法实践中存在检察机关不予反馈或者较少反馈以及反馈说理不充分的问题。因此,应当进一步规范认罪认罚案件中辩护律师同检察机关的协商机制,尤其是检察机关听取辩护律师意见并进行反馈说理机制。二是完善值班律师有效帮助机制。目前,值班律师制度实质上成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配套机制,且实践中难以充分发挥法律帮助作用。在规范认罪认罚案件控辩协商机制的基础上,应当进一步激活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的积极性,如切实保障认罪认罚案件的阅卷权,使其从“见证者”向“参与者”转变。三是强化法院对于自愿性的审查机制。实践中很大一部分比例的错案系被告人因法律认识错误所致,表明法院在审查阶段并没有发挥好实质审查作用。认罪认罚案件中不能因被追诉人已认罪,法官就予以形式化确认,应当切实发挥实质审查作用,坚守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但是,落实上述对策建议的前提必须有的放矢,因自愿性困境所导致的冤假错案,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重大隐患,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与刑事司法的权威公信力,对该问题的关注与重视,应当是一切对策性研究的起点。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度教师科研启动资助项目“刑事政策与刑事诉讼规范关系研究”(10823428)的研究成果。]



---

---

## Empirical Studies on the Dilemma of Voluntariness Faced by the System for Imposing Lenient Punishments on Those Confessing to Their Crimes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s

[**Abstract**] Today, the application rate of the system for imposing lenient punishments on those confessing to their crimes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s, has exceeded 90% in judicial practice in China. It is widely believed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that the voluntary nature of the defendant's confession to his crime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is the legitimacy basi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system. However, there is a lack of effective empirical research to show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the problem of involuntary confession exist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dilemma of voluntariness of confession"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refers to the situation where the defendant, in the context of not being subjected to obvious external forces such as torture, chooses to confess and accept punishment against his own will. Also, this article limits the study to the situation where a confession is made by the innocent, which could best reflect the dilemma of voluntariness of confession faced by the system. Empirical studies such as scenario experiments, case studies, and in-depth interviews have preliminarily shown that there is indeed a dilemma regarding the voluntariness of confession in China, which has resulted in miscarriage of justice. The empirical research in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when the difference in sentencing between pleading guilty and not pleading guilty concerns the core interests of the accused, such as whether suspension of sentence or immediate execu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s applicable, the accused (including an innocent individual) often adopts a psychological strategy of risk avoidance, thus falling into the dilemma of an involuntary confession. This article further finds that the difference in sentencing can also determine whether innocent people choose to confess or not. The greater the difference in sentencing that may arise between confession and non-confession and the heavier the sentencing that may arise from non-confession, the higher the proportion of confession. This article also finds that the dilemma of the voluntariness of confession is more common in misdemeanor cases. Through confession, the accused can not only get rid of the burden of prosecu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but also obtain lenient treatment, which also has great temptation for innocent people. Of course, there may also be a dilemma of the voluntariness of confession in serious criminal cases, but further large-scale empirical research is needed to prove it. In order to overcome the dilemma of the voluntariness of confession,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at, firstly, China should standardize the mechanism for the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prosecution and the defense in cases of imposing lenient punishments on those confessing to their crimes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s; secondly, it should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assistance mechanism for duty lawyers; and finally, it should strengthen the mechanism for the court's review of the voluntariness of confession.

---

---

(责任编辑:贾元)